

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随州市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事指南》 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随州供电公司、市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湖北省数据局关于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抽检测试有关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现将《随州市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事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9月25日

随州市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适用对象（范围）

随州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各类企业（非居民个体用户）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供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网络（含广电）、供暖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

二、办理条件

1. 挖掘占道和占用全市公共绿化用地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所列有关架设、埋设和铺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涉路施工活动。

3. 市政线性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支线管线)：（1）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2）新征地项目应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具有本年度有效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4）需要拆迁的，应附送拆迁文件。

4.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用户配套设施项目)审批：《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5.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1）已通过资源规划或政

府有关部门审核；(2)临时占用绿地位置与设计图纸相符；(3)各项申请文件、资料和图纸完备。

6.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完成，并符合国家标准，具备报装接入条件。

三、申请材料

(一) 水电气网暖联合报装提供材料

1. 随州市用户水电气网暖需求信息采集单；
2. 随州市用户水电气网暖联合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二)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提供材料

3.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口径的图纸及说明；主要生产工艺及水污染生产流程、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and 用户排水水质情况表等材料；

4. 排水水质合格承诺书；

5.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6. 营业执照（免提交）；

7. 提供授权委托书（免提交）；

8.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免提交）；

9.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免提交）；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受委托人）（免提交）；

(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管线类提供材料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12. 方案设计图（纸质蓝图及电子文件，市政项目 3 份，非

市政项目 5 份)；

13. 1:500 现状地形图；

14. 委托他人申报手续的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报告（免提交）；

15. 建设单位非用户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或用户型管线报装申请（交通市政项目-管线类提供）（免提交）；

16. 修建规划或初步设计以上深度设计文件（交通市政项目-管线类提供）（免提交）；

17. 营业执照（免提交）；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免提交）；

19. 《划拨决定书》及附图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附图（免提交）；

2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用地还需提交《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免提交）；

21. 方案审查意见、《建设规划方案批准意见书》及审批蓝图（免提交）；

22. 组织机构代码证（免提交）；

（四）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提供材料

23.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2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2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五)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提供材料

2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书；

28. 替代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9.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初步设计批文；

30. 评估机构评定的补偿方案；

31. 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权属证明；

32. 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涉及利害关系各方的协议（承诺）书；

33. 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4. 替代工程取水许可证（免提交）；

(六)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提供材料

35. 项目业主申请文件；

36.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

(七)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提供材料

37.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表；

38.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9. 项目业主申请文件；

(八)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提供材料

4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

4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

42. 经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图或市领导批示文件；

43. 申请人提供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的城

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

44.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涉及影响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或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平面图；

45. 项目合法性来源材料；

46. 施工方案；

(九)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提供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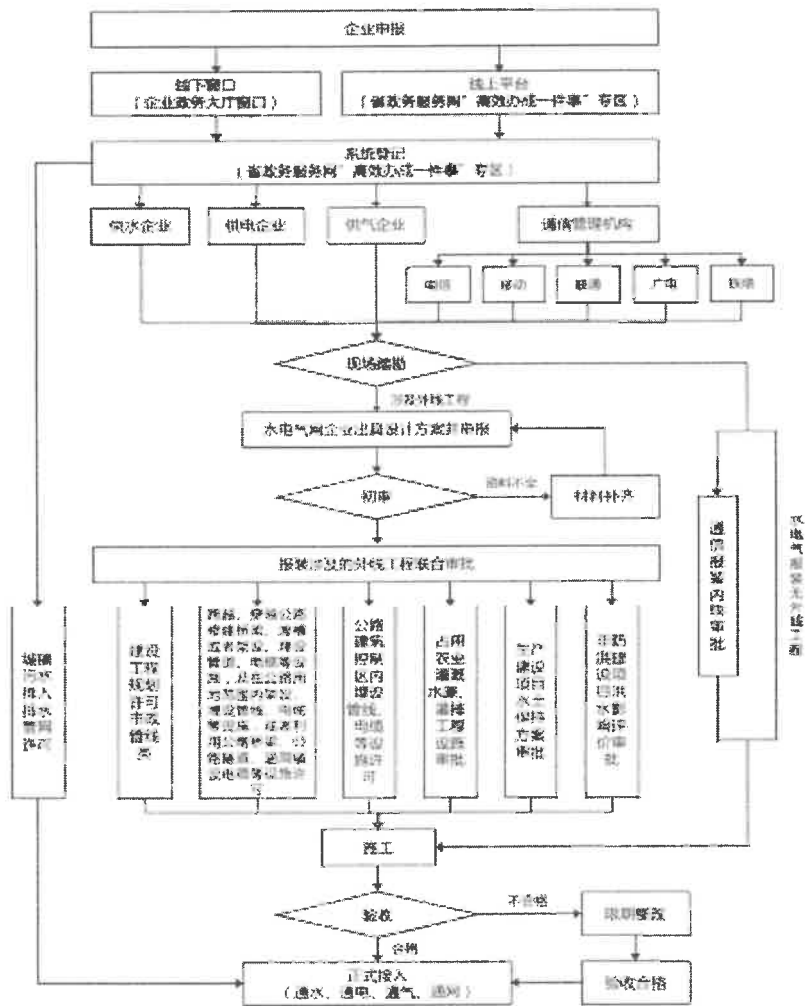
47. 项目实施的来源文件（占用城市道路）；

48. 占道（挖掘）施工方案（占用城市道路）；

49.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

50. 桥隧安全技术审查意见及安全保护协议。

四、办理流程



(湖北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理流程)

(一)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1. 涉及外线工程的报装申请，由企业提出申请，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牵头部门通过报装系统集中发起联审流程，其他部门或企业反馈意见。因施工进度变化的，各市政服务单位与企业自行约定日期；

2. 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收到的一件事系统办件信息分发送至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的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并根据业务实际分送至相关部门审批系统；

3. 各市政服务单位应于规定工作日内或各服务事项规定的答复时限内制定并出具接入方案，其他相关单位应于规定时限内出具办理结果，同时将办结信息推送至工程建设审批系

4. 竣工验收阶段，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联合验收或单项验收，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具备报装接入条件。

（二）水电气网暖报装无外线工程

1. 申报阶段：在投资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告知用户水、电、气、网、暖联动服务改革的创新举措，对用户水、电、气、网、暖需求进行信息采集，填写《随州市用户获得水、电、气、网、暖需求信息采集单》，将用户需求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即时传递给各公用事业单位。

2. 联合踏勘阶段：根据企业需求事项组织开展公用事业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现场联合踏勘。对具备接入条件的用户应要求及时完成接入。

3. 施工监管阶段：全面实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各公用事业单位在施工前向相关部门书面承诺施工中的质量安全和施工后恢复原貌的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中各相关部门要强化监管工作，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公用事业单位未达到承诺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

4. 验收报装阶段：各公用事业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周边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后按用户约定时间提前通水、通

气、通电、通网、通暖。

5. 通信报装内线通信配套设施建设要求如下：

(1) 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阶段，通信管理部门积极参与建设方案联审，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建筑设计方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建筑设计方案同步推送至通信管理部门，通信管理部门组织通信设计单位积极核查建筑设计方案内通信配套设施建设设计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出具核查意见，并反馈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收到反馈后，应与方案设计单位沟通、修改，确保设计方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规、标准和规范。

(2) 在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单位应当确保通信配套设施建设与建设工程主体同步实施，提升项目整体的建设能力，同时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管控，严把工程质量关。

(3) 在建设工程验收阶段，建设单位积极组织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水电气网联合验收或单项验收的申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验收申请同步推送至通信管理部门，通信管理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当地各基础电信企业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通信管理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通信基础设施验收备案表》。验收不合格的，由通信管理部门向建设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后重新进行验收。

五、办理方式（办理渠道、办理途径）

（一）线上办理网址：<http://zwfw.hubei.gov.cn/>

（二）线下办理地址：随州市白云大道市政政务服务大厅E

区“水电气网联动报装政务服务窗口”

(三) 咨询电话: 0722-3257689 0722-3262986

0722-3596636 0722-3255765

六、政策依据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 《城市供水条例》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5.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7.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9.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
11.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13. 《湖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
14.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5.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6. 《湖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17. 《城市绿化条例》
18. 《湖北省绿化实施办法》

19.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 附件：1.随州市用户水电气网暖需求信息采集单
2.随州市用户水电气网暖联合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附件 1

随州市用户水电气网暖需求信息采集单

申请单位		信用代码	
申请安装地址	市 区（县市）		
预约接入时间	年 月 日 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代码			
申请联合报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用电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气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暖气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报装		
用水报装资料（选填）			
业务类型：新开户 <input type="checkbox"/> 扩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需求： 吨/日			
用电报装资料（选填）			
业务类型：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增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主供容量： 千伏安（千瓦）		备供容量： 千伏安（千瓦）	
用天然气报装资料（选填）			
集体居民用气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工商业用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业用气（适用于大中型燃气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设备名称：		数量：	压力参数：
用暖报装资料（选填）			
集体居民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采暖面积：			
通信报装资料（选填）			
业务类型：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类型：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楼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类型：光纤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线信号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接入数量： （户）		带宽需求：	

附表 2

随州市用户水电气网暖联合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告知承诺书

因在（项目名称）建设需要，需要在（项目地点）进行水电气网暖外线接入工程施工。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施工，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项目施工涉及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占用城市绿地、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等事项的，项目开工前须按要求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施工，完成施工后进行修复。若未按承诺执行上述要求和流程，可将我单位列入失信名单，造成相关损失、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二、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部门事先告知的法定条件、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在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的前提下，接受相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督检查。若确需调整，须按程序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三、本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可靠，提供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并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方：（公章）

年 月 日

